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宜霖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:6525
傳真：02-27757728
電子信箱：YLWU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904606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410904606910.odt、JCS3910904606910.pdf）

主旨：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經能
字第1090460691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全球太陽光電產業聯盟、SEMI能源產業部、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發電機工業協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(法務室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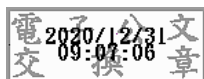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 109/12/31 09:21



109011792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